关于延长2022年新疆阿勒泰地区医疗卫生

系统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22〕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阿勒泰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对阿勒泰地区医疗卫生系统招聘编制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个岗位16人延长报名时间。

一、招聘条件及招聘对象

**（一）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满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1986年4月15日至2003年4月15日期间出生）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具体年龄要求详见《2022年新疆阿勒泰地区医疗卫生系统赴其他省区市高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位表》中岗位代码为2022062至2022063、2022066至2022067、2022139至2022140、2022149、2022188至2022190，以下简称《职位表》（附件1）。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4.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医疗卫生事业。

5.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资格及工作能力。

6.具有正常履行报考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无精神类疾病史。

7.具有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持有经国家认可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具体学历要求详见《职位表》（附件1）。

8.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要求一致；具体专业要求详见《职位表》（附件1）。

9.具有符合报考岗位的其他条件。

10.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招聘对象**

凡符合招聘条件的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2020年、2021年）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名。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党内警告或学校处分的；

2.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3.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4.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限制报考资格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招聘岗位及要求详见《职位表》（附件1），专业参考目录详见《国家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2022年新疆阿勒泰地区赴其他省区市高校专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聘推荐表》（附件3）（以下简称推荐表），查阅及下载地址：所赴院校官网或公告所发院校官网。

三、招聘方式及程序

**1.招聘方式。**采取考核方式进行。

**2.招聘程序。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签订协议、公示、聘用。**

**（1）报名。**

报名方式：分为网络预报名和现场报名。

报名时间：网络预报名自发布《简章》之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24:00结束；现场报名以现场招聘会召开和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流程：网上预报名的应聘人员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从《职位表》中自主选取岗位应聘，提前填写《推荐表》（附件3）和相关佐证材料原件进行扫描。推荐表（Excel表格电子版）和需提交的佐证材料（A4纸张大小、PDF格式扫描件）打压缩包，并以“姓名+身份证号码+报考岗位代码”命名，发送指定邮箱（每名应聘人员只有一次报名机会，只能选择一个职位应聘）。

招聘会现场应聘人员将《推荐表》原件及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带至现场进行报名。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岗位条件及要求报名，凡不符合岗位条件以及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责任自负。

报名邮箱：704356460@qq.com。

联系电话：18999792380（何女士）。

提交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1.《推荐表》（**请注意！报名时需将推荐表Excel表格电子版发指定邮箱**；后期工作人员通知资格审查通过后再提交纸质版3份、正反面打印、签字盖章；电子版正反面扫描到一个PDF文档里）；

2.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原件扫描件（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在一张A4纸页面、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在一张A4纸页面）；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原件扫描打印件（应届毕业生持所在学校出具的可按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证明；非全日制学历人员需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多次学历的相关资料）；

4.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及扫描件（非全日制学历人员需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多次学历的相关资料）；

5.学生证原件及原件扫描打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供）；

6.个人推荐材料（应含加盖院校印章的在校期间全部课程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党员证明、学生干部证明、实习情况、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7.提供个人未就业承诺（原件扫描PDF文档，需手签名）；

8.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jpg格式发指定邮箱，后期报送纸质材料时，再提供纸质照片2张）；

9.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原件及原件扫描件。

**（2）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按照《公告》、《职位表》具体要求进行。根据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现场或线上对应聘人员信息和所持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审核。不符合岗位条件的、提交的审核材料不完整或有虚假材料的应聘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网络预报名：工作人员收到网络预报名材料后，通过网络进行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携带原件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如发现资格造假、资格不符者，学院可随时终止程序，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3）面试。**面试工作由阿勒泰地区赴其他省区市高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

①面试要求。面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答题，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当场公布，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②面试方式。采取面对面问答方式进行，主要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立场、综合分析能力、思维反应和专业水平等综合素质方面的情况。

**（4）体检。**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照招聘岗位人数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详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规定，在招聘小组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具体时间由招聘小组另行确定并通知应聘人员，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体检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签定协议。**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规定，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由用人单位、拟聘人选双方签订协议，明确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相关聘用事宜。

**（6）公示。**体检合格并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的，在阿勒泰地区行署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的，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确定拟聘人选；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确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确定为拟聘人选。

**（7）聘用。**

①调档。2022年7月15日前，报考阿勒泰地区医疗卫生系统的拟聘人员将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和岗位所要求的相关证件及学生档案寄至阿勒泰地区，具体地址后期电话通知。

②签订聘用合同。2022年8月15日前，拟聘人员到用人单位报到并签定《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办理正式入编手续。初次聘期为5年，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拟聘人员，不予聘用。

**（9）待遇。**工资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

四、监督

阿勒泰地区纪委监委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的考官、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规行为处理规定》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严肃查处、追责问责。报考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考试资格，已被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监督电话：19309069263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06--2100271

五、其他事项

（一）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阿勒泰地区疫情防控动态要求，必要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报考者要随时关注阿勒泰地区行署官方网站，做好相关准备。

（二）考生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凡违反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阿勒泰地区常态化疫情防控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本《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以阿勒泰地区行署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查看其他渠道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报考失误，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四）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有报考信息不实、条件不符、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的情形，一律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情节严重的要进一步追究责任。

（五）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试辅导培训。

咨询电话：0906--2123786

附件1：2022年新疆阿勒泰地区医疗卫生系统赴其他省区市高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位表

附件2：国家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3：2022年新疆阿勒泰地区赴其他省区市高校专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聘推荐表

 阿勒泰地区医疗卫生系统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5日